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子军：_____

曾一龙：_____

赵连军：_____

2022年6月28日